

##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阿坝金川水电站 500 千伏送出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建设分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阿坝金川水电站 500 千伏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阿坝金川水电站 500 千伏送出工程（以下简称“项目”）位于四川省阿坝州马尔康市和金川县境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一）马尔康 500kV 变电站间隔扩建工程：在既有马尔康 500kV 变电站预留场地内扩建 1 个 500kV 出线间隔和 1 组 35kV 低压电抗器。

（二）金川水电站～马尔康 500kV 线路工程：新建线路起于金川水电站开关站，止于马尔康 500kV 变电站，线路全长约 61.7km。其中双回段长约 2×2.7km，采用同塔双回垂直排列架设（单侧带电），新建铁塔 15 基；单回段长约 56.3km，采用单回三角排列和单回水平排列架设，新建铁塔 104 基；导线采用四分裂，分裂间距为 500mm，设计输送电流为 2893A。

工程总投资 3969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39.94 万元。

工程符合阿坝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线路方案经马尔康市自然资源局《关于〈绰斯甲河水电站 220 千伏、金川水电站 500 千伏送出工程线路路径意见的函〉的复函》（马尔自然资函〔2023〕11 号）和金川县自然资源局《关于金川水电站 500 千伏送出工程线路路径相关事宜的函》同意。

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厅原则同意报告书结论。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项目架设导线高度应满足报告书有关要求，确保工程运行时周围环境敏感区域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相关限值要求，工程周围环境敏感区域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功能区要求。

（二）项目选用低噪声电抗器，规范设置防火墙，运行期不新增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电抗器依托现有事故油池防范事故油泄露风险；事故废油和检修含油废物等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利用或处置。

（三）工程对跨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临近自然保护区、

生态红线线段的施工场地四周进行拦挡围护，设置警示牌，严格控制施工人员活动范围，禁止施工废水、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弃土等排入水体；通过优化线路路线，加大档距、索道运输等措施减少永久和临时占地；采取飞艇放线、抬高导线架设高度、禁止机械化施工等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控制和减缓施工对环境敏感区的不利环境影响。

（四）施工期结束后须结合区域自然条件，及时进行施工迹地生态恢复，并加强生态恢复过程中的管理和维护，保证植被恢复的成活率；植被恢复应采用当地适生物种，确保生物安全。

（五）建设单位应制定和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并按计划开展电磁环境及声环境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时优化调整方案 and 环境保护措施，确保电磁环境及声环境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六）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项目开工前，应依法完备其他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四、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

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报告书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

阿坝州生态环境局要切实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 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的监管。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报告书分送阿坝州生态环境局、阿坝州马尔康生态环境局、阿坝州金川生态环境局，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2024 年 8 月 5 日

###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阿坝州生态环境局、阿坝州马尔康生态环境局、阿坝州金川生态环境局，四川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四川省辐射环境管理监测中心站，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